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付瑞英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一坊****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杂成路73号6层607
马菊兰	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968室
杭海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
孙继光	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交易标的	住所及通讯地址
网讯新材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99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至正集团、付瑞英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摘要中所使用的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至正股份提供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相关的信息，且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本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至正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集团/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讯新材/标的公司	指	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新科创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鲁灏涌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网讯新材的全体股东，即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网讯新材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至正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网讯新材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网讯新材100%股份，同时拟配套融资及其他事项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菊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灏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海、孙继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瑞英、马菊兰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	指	付瑞英、马菊兰
承诺年度/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承诺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部分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至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而向网讯新材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签发日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本预案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出资事项尚在核查中，预案及其摘要未披露上述事项，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至正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持有的网讯新材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预估价格为59,068.8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股份支付55,106.10万元，现金支付3,962.75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付瑞英、马菊兰所获交易对价的10%以现金支付，剩余9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国新科创、鲁灏涌信、杭海的交易对价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孙继光的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付瑞英	47.83%	282,503,195.66	28,250,319.57	254,252,876.09	14,816,601
2	国新科创	19.46%	114,929,148.55	–	114,929,148.55	6,697,503
3	马菊兰	17.39%	102,728,434.78	10,272,843.48	92,455,591.30	5,387,855
4	鲁灏涌信	7.78%	45,926,458.91	–	45,926,458.91	2,676,367
5	杭海	7.36%	43,496,931.43	–	43,496,931.43	2,534,786
6	孙继光	0.18%	1,104,330.67	1,104,330.67	–	–
合计		100.00%	590,688,500.00	39,627,493.72	551,061,006.28	32,113,11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孙继光的现金对价，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扣除应补偿现金后向付瑞英、马菊兰支付现金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至正集团、付瑞英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和丰制铁金属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用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至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7.1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211.31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付瑞英	47.83%	254,252,876.09	14,816,601
2	国新科创	19.46%	114,929,148.55	6,697,503
3	马菊兰	17.39%	92,455,591.30	5,387,855
4	鲁灏涌信	7.78%	45,926,458.91	2,676,367
5	杭海	7.36%	43,496,931.43	2,534,786
合计		99.82%	551,061,006.28	32,113,11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付瑞英、马菊兰以所持网讯新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届满时如2021年的业绩补偿责任或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尚未履行完毕，付瑞英、马菊兰同意锁定期延长至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

除付瑞英、马菊兰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至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7.1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211.31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付瑞英	47.83%	254,252,876.09	14,816,601
2	国新科创	19.46%	114,929,148.55	6,697,503
3	马菊兰	17.39%	92,455,591.30	5,387,855
4	鲁灏涌信	7.78%	45,926,458.91	2,676,367
5	杭海	7.36%	43,496,931.43	2,534,786
合计		99.82%	551,061,006.28	32,113,11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付瑞英、马菊兰以所持网讯新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届满时如2021年的业绩补偿责任或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尚未履行完毕，付瑞英、马菊兰同意锁定期延长至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

除付瑞英、马菊兰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合计持有的网讯新材100%的股份。其中，付瑞英持有网讯新材47.83%的股份、国新科创持有网讯新材19.46%的股份、马菊兰持有网讯新材17.39%的股份、鲁灏涌信持有网讯新材7.78%的股份、杭海持有网讯新材7.36%的股份、孙继光持有网讯新材0.18%的股份。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9,068.85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9,068.85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7.1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评估基准日（不包含本日）至实际交割日（含本日）（以下称“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网讯新材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至正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马菊兰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孙继光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关于网讯新材变更为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因违反签署的交易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交易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付瑞英、国新科创、马菊兰、鲁灏涌信、杭海。本次交易中，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付瑞英	47.83%	282,503,195.66	28,250,319.57	254,252,876.09	14,816,601
2	国新科创	19.46%	114,929,148.55	–	114,929,148.55	6,697,503
3	马菊兰	17.39%	102,728,434.78	10,272,843.48	92,455,591.30	5,387,855
4	鲁灏涌信	7.78%	45,926,458.91	–	45,926,458.91	2,676,367
5	杭海	7.36%	43,496,931.43	–	43,496,931.43	2,534,786
6	孙继光	0.18%	1,104,330.67	1,104,330.67	–	–
合计		100.00%	590,688,500.00	39,627,493.72	551,061,006.28	32,113,112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551,061,006.28元，现金支付39,627,493.72元，按照17.1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拟发行股份数为32,113,11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付瑞英、马菊兰以所持网讯新材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届满时如2021年的业绩补偿责任或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尚未履行完毕，付瑞英、马菊兰同意锁定期延长至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

除付瑞英、马菊兰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业绩承诺及补偿

付瑞英、马菊兰共同承诺，网讯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度”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5.37万元、5,470.97万元、7,028.83万元和8,530.69万元。

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付瑞英、马菊兰，付瑞英、马菊兰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补偿比例为100%，即由补偿义务人承担其他不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如网讯新材出现以下情况时，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利润数90%的，可以使用补偿期内的以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累计超额实现部分指盈利补偿期间内各期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数之和的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90%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并以补偿至当年度承诺利润90%为限。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补偿期内的各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期业绩合计数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网讯新材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现减值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补偿义务人将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考虑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性，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期内除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外的其余每个会计年度，触发业绩补偿及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补偿期经营情况假设	补偿情况	当年剩余超额利润金额
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	当年不需要补偿	上年剩余超额利润+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且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90%	当年不需要补偿，承诺期满累计一次性补偿	上年度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90%，且，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90%－上年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不需要补偿，承诺期满累计一次性补偿	上年度剩余超额利润-（当年承诺利润*90%-当年实际利润）
当年实际利润（当年承诺利润×90%－上年剩余超额利润	当年需要补偿，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90%－当年实际利润-以前年度超额利润）/承诺利润总额*交易对价	–

（2）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补偿期内的标的公司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补偿义务人需要在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9,068.85万元，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25,485.86万元。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3）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全部以现金或现金、股份相结合或全部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中，补偿义务人选择的现金补偿部分不以当期应付给补偿义务人的相应现金对价为限。补偿义务人有权以当期应付给补偿义务人的相应现金对价进行抵扣。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抵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其在交易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本次交易对方付瑞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10名。

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

至正集团、付瑞英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原则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5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14,906,999股。

至正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10%。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5,000万元计算，至正集团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付瑞英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6%，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付瑞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5,000万元计算，付瑞英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原则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至正集团、付瑞英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962.75	3,962.75	7.21%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1,500.00	2.73%
3	和丰制铁金属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3,801.45	22,037.25	40.07%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13.64%
5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36.36%
合计		56,764.20	55,000.00	100.00%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侯海良、翁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